

北京大学科研外协、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 400G 超高速低功耗收发机芯片研发测试项目

合同经费(万元): 7 来源¹: 北京市科技财政经费

项目负责人: 盖伟新 (姓名) 集成电路学院 (院系) 出款帐号: 8300100998

合同受托方: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单位性质: ☐ 企业 ☒ 非企业²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是否载明了合同受托方、委托内容和经费: ☐ 是 ☒ 否^{3-6 红色标注}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 400G 超高速低功耗收发机芯片研发测试项目的全部工作。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 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³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⁴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⁵.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伟新 日期: 2025.5.20

.....以上内容公示.....

院系审核意见:

1. 项目负责人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齐备; ☒ 是 ☐ 否
2. 次级合同所涉及的北京大学人员信息是否属实; ☒ 是 ☐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否同意订立本合同

☒ 是 ☐ 否

(院系盖章)

院系审核人(签名)

唐雅 日期: 2025.5.20

科学研究部审核意见:

1. 合作单位与合同经费是否与经费来源项目的预算相符; ☐ 是 ☐ 否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系合同受托方的主要人员⁶; ☐ 是 ☐ 否
3. 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条款是否符合次级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的要求; ☐ 是 ☐ 否
4. 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 ☐ 是 ☐ 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否同意订立本合同

☐ 是 ☐ 否

(科学研究部盖章)

科学研究部审核人(签名):

日期:

注¹ 经费来源包括：科学研究部负责管理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发改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行业公益专项、北京市科技项目、教育部科技项目，以及其他科研项目。

注² 非企业：包括国家党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非盈利的公益性组织和团体等。

注³ 外协转拨次级合同审批需提供如下支撑材料：

- 1、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任务书（即母合同）；
- 2、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如无独立预算书的项目可不提供）；
- 3、 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合作方公章）；
- 4、 合同受托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
- 5、 其它业务资质证书（非必需，如有则建议提供）
- 6、 如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未载明此合同的受托方及其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和经费，还需书面说明此项委托业务的任务相关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 7、如次级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人民币，须同时提供《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经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注⁴ 项目组成员：指经费来源项目任务书（母合同）所列的参加人员（包括外单位参加人员）；

注⁵ 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密切家庭成员在合同受托方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配偶的父母。

注⁶ 合同受托方主要人员：包括合同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经理等。